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3 號

案由：本院民進黨黨團，有鑑於緬甸軍方持續以武力強勢鎮壓緬甸示威抗議民眾，造成嚴重傷亡，其暴行已引起國際社會震驚、關注及譴責。美、英及歐盟等與我國理念相近國家，皆已對緬甸軍方表達嚴厲譴責並採取相關制裁措施。臺灣為愛好民主、自由、和平的國家，無法接受緬甸軍方對平民動武及踐踏人權。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：一、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、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，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，應以和平、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，以及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。二、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，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，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。三、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，在緬甸情勢緩解前，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居留期限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

